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18,296.6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国证消费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和定量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消费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6	013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834,058.04份	784,238.6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2,307.40	-14,560.47
2.本期利润	-550,133.98	-24,937.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6	-0.03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95,019.79	572,544.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63	0.73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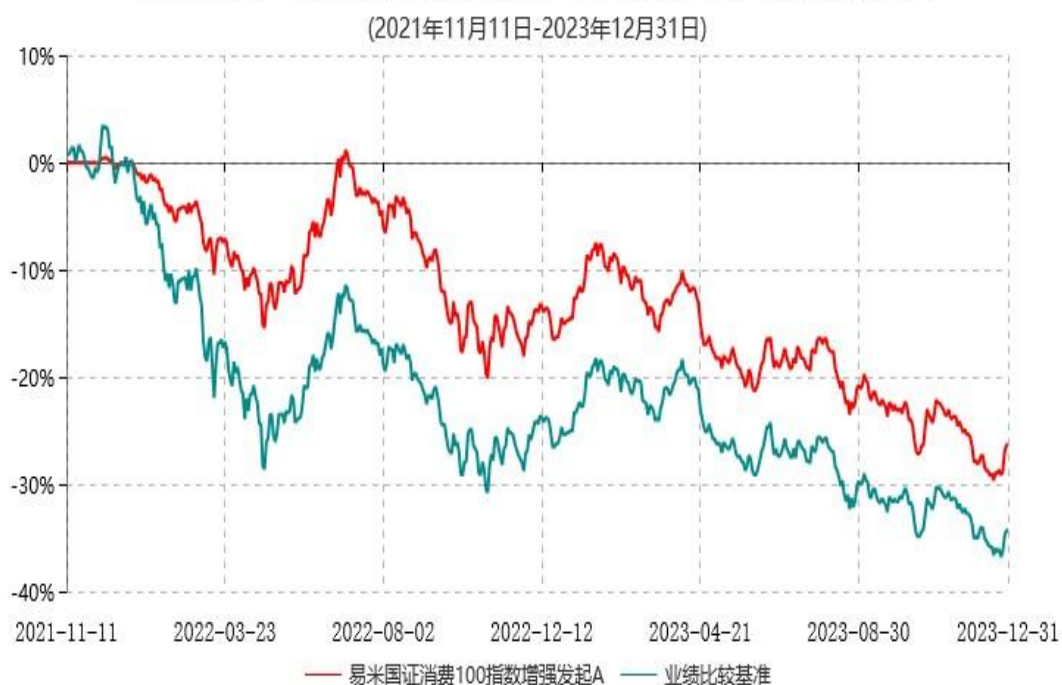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4%	0.92%	-3.98%	0.94%	-0.26%	-0.02%
过去六个月	-9.52%	0.91%	-9.94%	0.96%	0.42%	-0.05%
过去一年	-13.66%	0.90%	-12.21%	0.95%	-1.4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7%	0.96%	-34.32%	1.19%	7.95%	-0.23%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4%	0.92%	-3.98%	0.94%	-0.36%	-0.02%
过去六个月	-9.70%	0.91%	-9.94%	0.96%	0.24%	-0.05%
过去一年	-14.00%	0.89%	-12.21%	0.95%	-1.7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9%	0.96%	-34.32%	1.19%	7.33%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11-11	-	16	王磊先生，南京大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副总裁，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贺文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6-01	-	15	贺文奇女士，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助理、渠道销售，磐厚蔚然（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监，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基金运作情况

2023年四季度，A股市场整体处于震荡下行趋势，国内经济数据，如地产销售、出口、消费均未见起色，海外美联储货币政策预期由加息停止转向降息。顺周期相关行业受国内经济悲观预期影响继续下行，新能源延续对产能过剩和欧洲需求下滑的双重担忧继续寻底。市场唯一的亮色是国内华为手机强势回归带动华为消费电子和汽车产业链主题炒作，整体硬科技也有受益。消费100指数在四季度表现持续疲弱，消费与科技表现落后，医药与汽车相对表现较好。

相对收益方面，本基金四季度表现一般，相对指数的月度超额收益波动非常大，整个四季度没有获得超额收益。主要原因是资产配置的方向与市场趋势不一致：超配了光伏锂电和化工建材等周期股，汽车板块低配了整车特别是华为相关概念股，但一直低配的AI相关科技板块持续有正超额贡献。

2、投资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基金在符合公募指数增强基金关于权益及成份股的双重仓位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大程度获取绝对收益为目的，采取了以价格、周期、成长、质量等多维指标构建的投资体系，体系内择股以价格优先即胜率优先为基础，兼顾质量和成长。在质量、成长和价格三要素中，高质量（好公司）、高成长和低价格（好价格）很难同时存在，即便有周期因素的加持也很难获得好价格的高成长好公司。因此，投资体系必须要有所取舍，我们以价格为最优先选项，追求高胜率。实际投资过程中我们主要考虑三类公司，按优先次序分别为：a.高质量低成长低价格的公司（代表公司包括商业模式优秀的消费品、部分医药与传媒互联网公司）；b.中质量高成长低价格公司（代表公司为新能源相关公司等）；c.中质量中成长低价格的公司（消费电子为代表的制造业以及化工建材机械等周期股等）。

判断价格是否便宜是本基金投资体系的核心，便宜要建立在顺势的基础上，需要用周期思维。在周期的视角下，好价格需要同时具备周期底部且有反转预期的特性，这样可以提高安全边际判断的容错率。如果基于中长期的未来预期我们判断价格进入便宜区间，但是周期仍在一路下行，这样的价格在中短期内是不够安全的，判断失败的概率也会变大。引入周期视角辅助价格的判断可能会损失一部分潜在收益，但可以换取更多的确定性和胜率。

四季度，按照既定的投资策略，我们继续在消费、医药、新能源、消费电子和周期上配置了相对指数更多比例的资金，价格判断上我们尽量保守并考虑周期因素，但在消费、新能源和周期股的买入上仍有过早的问题，导致了部分回撤。我们也参与了部分c类的短周期公司，这类公司质量中等成长性一般，但价格有吸引力，在市场波动中有可能获取其估值修复的收益，持有的部分公司在四季度出现了卖出的机会，因此获得了一定的波段收益。因为我们的策略回避了低质量公司，一些涉及低质量公司的主题炒作机会我们就很难参与，实际上造成了本基金相对于指数的大部分负超额收益。

对于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判断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范围，对此我们不做预判，我们固守在具有价值的公司上，这些价值主要来自低估值和一部分成长。策略上，我们优选低估公司，有助于保护我们免受部分不可预期风险的侵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736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8%；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730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16,851.15	93.82
	其中：股票	12,216,851.15	93.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095.47	6.06
8	其他资产	15,287.42	0.12
9	合计	13,021,234.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8,260.00	2.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72,985.95	75.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8,887.00	3.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9,881.18	3.55
J	金融业	144,612.00	1.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7,520.00	1.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8,080.00	5.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6,625.02	1.5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16,851.15	94.2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4,600	797,598.00	6.15
2	000858	五粮液	4,900	687,519.00	5.30
3	603259	药明康德	8,000	582,080.00	4.49
4	002415	海康威视	16,300	565,936.00	4.36
5	002475	立讯精密	15,000	516,750.00	3.98
6	300760	迈瑞医疗	1,600	464,960.00	3.59
7	002304	洋河股份	4,200	461,580.00	3.56
8	600887	伊利股份	16,000	428,000.00	3.30
9	000568	泸州老窖	2,300	412,666.00	3.18
10	002594	比亚迪	1,900	376,200.00	2.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287.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287.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85,155.02	789,466.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912.30	43,498.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009.28	48,726.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34,058.04	784,238.6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 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80,504.80	57.27%	10,080,504.80	57.27%	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 不少于三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80,504.80	57.27%	10,080,504.80	57.2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31001-20231231	5,080,304.80	-	-	5,080,304.80	28.84%
	2	20231001-20231231	5,000,200.00	-	-	5,000,200.00	28.38%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p> <p>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9日